

##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中：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上半年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 29,9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上半年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1.26%。公司除上述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发生。

#### 二、关于对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独立董事：彭玲、巨铭、刘遐

2018 年 07 月 16 日